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葉章學誠瑛校注撰

文史通義校注

下册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文史通義校注

下册

〔清〕章學誠著
葉瑛校注

中華書局

文史通義校注卷七

外篇二

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(二)

史之有紀，肇於《呂氏春秋》十二月紀。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，冠冕百三十篇，蓋《春秋》之舊法也。(二)厥後二十一家，(三)迭相祖述，體肅例嚴，有如律令。而方州之志，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，不聞有所遵循，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，詳目而不能舉綱，(四)宜其散漫無章，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。夫古者封建之世，列國自有史書；然正月必係周王，(五)魯史必稱周典，韓宣子見《易象》《春秋》，以謂《周禮》盡在於魯是也。蓋著承稟所由始也。後世郡縣，雖在萬里之外，制如古者畿甸之法，(六)乃其分門次類，略無規矩章程，豈有當於《周官》外史之義歟？《周官》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掌達書名於四方。此見列國之書，不得自擅，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。此則撰志諸家，不明史學之過也。(七)

呂氏十二月令，但名爲紀，而司馬遷、班固之徒，則稱本紀。原其稱本之義，司馬遷意在

紹法《春秋》；顧左氏、公、穀專家，各爲之傳；而遷則一人之書，更著書、表、列傳以爲之緯，故加紀以本，而明其紀之爲經耳。〔八〕其定名則倣《世本》之舊稱。〔九〕班固不達其意，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。〔一〇〕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，特以表稱年表，傳稱列傳，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，惟志止是單名，故強配其數，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。古人配字雙單，往往有之，如《七略》之方稱經方，《淮南子》論稱書論之類，〔一一〕不一而足。惟無害於文義，乃可爲之耳。至於例以義起，方志撰紀，以爲一書之經，當矣。如亦從史而稱本紀，則名實混淆，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。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，有關當代人君行事，其文本非紀體，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，於義固無害也。若稱本紀，則無是理矣。是則方志所謂紀者，臨本書之表傳，則體爲輕，對國史之本紀，則又爲緯矣。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。〔一二〕

遷、固而下，本紀雖法《春秋》，而中載詔誥號令，又雜《尚書》之體。〔一三〕至歐陽脩撰《新唐書》，始用大書之法，筆削謹嚴，〔一四〕乃出遷、固之上，此則可謂善於師《春秋》者矣。〔一五〕至於方志撰紀，所以備外史之拾遺，存一方之祇奉，〔一六〕所謂循堂櫨而測太陽之照，處牖隙而窺天光之通，期於慎輯詳志，無所取於《春秋》書事之例也。是以恭錄皇言，冠於首簡；與史家之例，互相經緯，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。〔一七〕

大哉王言，出於《尚書》；王言如絲，出於《禮記》。〔一八〕蓋三代天子稱王，所以天子之言稱

王言也。後世以王言承用，據爲典故。而不知三代以後，王亦人臣之爵；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，此則拘於泥古，未見其能從時者也。夫《尚書》之文，臣子自稱爲朕，所言亦可稱誥。^(二九)後世尊稱，既定於一，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，豈得拘執古例，不知更易？是以易王言之舊文，稱皇言之鴻號。^(三〇)庶幾事從其質，而名實不淆。^(三一)

勅天之歌，載於謨典；^(三二)而後史本紀，惟錄詔誥。蓋詩歌抒發性情，而詔誥施於政事，故史部所收，各有當也。至於方志之體，義在崇奉所尊，於例不當別擇。前總督李衛所修《畿輔通志》，^(三三)首列詔諭宸章二門，^(三四)於義較爲允協。至永清一縣，密邇畿南，^(三五)固無特頒詔諭。若牽連諸府州縣，及統該直隸全部，則當載入通志，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，遂冒錄以入書。如有恩賜蠲逋賑恤，^(三六)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，而詔諭所該者廣，是亦未敢越界而書。惟是覃恩愷澤，褒贈貤封，^(三七)固家乘之光輝，亦邑書之弁冕，是以輯而紀之。御製詩章，止有《冰窖》一篇，^(三八)不能分置卷帙，恭錄詔諭之後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。^(三九)

^(一) 據《年譜》乾隆四十二年，永清縣知事周震榮延實齋修《永清縣志》。四十四年七月，書成。志分紀、表、圖、書、政略、列傳，凡六體。共二十五篇。外有《文徵》五卷，計奏議、徵實、論說、詩賦、金石各一卷（劉刻《遺書》外編卷六至卷十五）。按章氏與《周文清論文書》：「永清全志頗恨蕪雜，近已刪

定二十六篇，爲《永清新志》十篇，差覺峻潔；俟錄有副本，當即寄上，稍贖十二年前學力未到之愆。或再示永清人士，有好事者別刊一本，如《新、舊唐書》之並行，亦佳事也。」（劉刻《遺書》卷九）按《新志》今已不存，所謂並行盛事，徒滋後人歎慕而已。

〔三〕十二月紀，見《詩教下》注〔四八〕。本紀法《春秋》，見《經解下》注〔三三〕。

〔三〕謂二十一史也。見《答客問上》注〔一〇〕。

〔四〕《荀子·勸學》：「若挈裘領，詘五指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也。」《詩譜序》：「舉一綱而萬目張。」

〔五〕見《和州志皇言紀序例》注〔八〕。

〔六〕《周禮·夏官》職方：「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」

〔七〕按此節原紀。

〔八〕劉氏《識語》云：「知紀與表志傳爲經緯，則無疑於項羽之本紀矣。紀與經同義，訓紀爲記者非。劉子玄乃謂年由己立，乃可爲紀。」（《史通·本紀》：「紀之爲體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，繫日月以成歲時，書君上以顯國統。」）後世遂泥於編年，不知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不編年亦稱紀，猶《三代世表》，不可紀年而紀世，亦可稱表也。」

〔九〕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春秋》類：「《世本》十五篇。」班固自注云：「古史官記黃帝以來，訖《春秋》時諸

侯大夫。」司馬遷嘗采之以著《史記》。孫星衍重輯《世本序》云：「《世本》之亡，當在宋世。《崇文總目》載氏族類諸書，始自《姓苑》，《宋·藝文》亦然，俱不載《世本》；則鄭樵撰《氏族略》，王應麟撰《姓氏急就章》，引《世本》，皆採獲他處，不見原書，明矣。」梁啟超云：「清儒先後輯者，有錢大昭、孫馮翼、洪治孫、雷學淇、秦嘉謨、茆泮林、張澍七家。秦本最豐，凡十卷，然將《史記》世家及《左傳》杜注、《國語》韋注涉及世系之文，皆歸於《世本》，原書既無明文，似太泛濫。茆張二家最翔實。」

（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）

〔一〕《漢書》十志，曰《律曆志》《禮樂志》《刑法志》《食貨志》《郊祀志》《天文志》《五行志》《地理志》《溝洫志》《藝文志》。按今《漢書》無本志。劉氏《識語》云：「毛刻《漢書》乃稱本志，他刻不然，未必孟堅原本也。《序傳》中亦無本志之稱，此駁輕下矣。」

〔二〕《七略》稱經方，見《漢書·藝文志·方伎略》。《淮南子》稱書論，見《要略》。

〔三〕按此節明著紀而不稱本。

〔四〕《史通·六家》論《尚書》家云：「《書》之所主，本於號令，所以宣王道之正義，發話言於臣下，故其所載，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。」《史》《漢》以下，本紀中多載人主之詔誥號令，是雜有《尚書》之體也。

〔五〕《新唐書》，見《史注》注〔八〕。陳氏《書錄解題》云：「今按舊史成於五代文氣卑陋之時，紀次無法，詳略失中，論贊多用儼語，固不足傳世。而《新書》不出一手，亦未得爲全善。本紀用《春秋》例，削去詔令，雖太略，猶不失簡古。至列傳用字多奇澀，殆類虬戶銑谿體，識者病之。」

(五) 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十八：「歐、宋二公，不喜駢體，故凡遇詔誥章疏四六行文者，必盡刪之。如德宗奉天之詔，山東武夫悍卒，無不感涕；討李懷光之詔，功罪不相掩，亦曲盡事情；而《本紀》皆不載。」是又不以歐削詔令爲然也。

(六) 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祗，敬也。」《尚書·大禹謨》：「祗承于帝。」祗奉，猶祇承也。

(七) 按此節明錄言以緯史。舊本連下，茲依粵雅堂本、黔本、劉刻《遺書》本，此下提行。

(八) 大哉王言，見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。王言如絲，見《言公下》注(八)。

(九) 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「皋陶曰，朕言惠，可底行。」是臣子可稱朕也。《書序》：「湯歸自夏，至於大堦，仲虺作誥。」是臣子所言可稱誥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古者上下有誥，秦廢古稱制詔。漢武元狩六年初作誥，然不以命官。唐稱制不稱誥。宋始以誥命庶官。明命官用敕不用誥，三載考績則用誥以褒美。洪武十七年，奏定有封爵者給誥，如一品之制。二十六年，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，六品至七品皆授以敕命。」

(十) 《說文》：「鴻，大也。」鴻號，大號也。

(十一) 按此節明稱皇以符實。舊本連下，茲依粵雅堂本、黔本、劉刻《遺書》本，此下提行。

(十二) 《尚書·益稷》：「帝庸作歌曰：勑天之命，惟時惟幾。」

(十三)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地理類：「《畿輔通志》一百二十卷，國朝兵部尚書直隸總督李衛等監修。凡分三十一目，人物藝志二門，又各爲子目。訂鴻補闕，較舊志頗爲完善云。」

〔二四〕即御製詩也。

〔二五〕永清縣，清屬順天府。

〔二六〕《大清會典》（卷十九）戶部：「凡荒政十有二，四曰發賑。題報成災情形，即一面發倉，將乏食貧民先散賑一月，是爲正賑。及查明分數後，隨分析極貧次貧，具題加賑。七曰蠲賦。以災戶原納地丁正耗準作十分，按災分之數蠲免。」

〔二七〕見《古文十弊》注〔六七〕。

〔二八〕劉刻《遺書·外編》卷六，《永清志·皇言紀》附御製詩一章，茲錄如下：「舊時北岸今南岸，舊近南隄今北隄。遷就向寬資蕩漾，已看汛過積淤泥。舊識黃河利不分，挾沙東注向瀛漬。渾流今有清流亘，此策思量未易云。新□疏通頗吸川，安瀾自可保當前。都來六十年三改，長此經行正未然。給資撥地遷村墅，讓水還聽一麥耕。安土不難事姑息，那知深意訓《盤庚》。」

〔二九〕《詩·大雅·雲漢》：「倬彼雲漢，昭回于天。」鄭箋：「雲漢，謂天河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《卿雲歌》：「卿雲爛兮，糾縵縵兮。日月光華，旦復旦兮。」按此節明錄詩以崇奉。

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

古者左史紀言，右史紀事，〔一〕朱子以謂言爲《尚書》之屬，事爲《春秋》之屬，〔二〕其說似矣。顧《尚書》之例，非盡紀言，〔三〕而所謂紀事之法，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。〔四〕《周官》五史之法，〔五〕詳且盡矣，而記注之書，後代不可盡詳。蓋自《書》與《春秋》而外，可參考者，《汲冢周書》似《尚書》，《竹書紀年》似《春秋》而已。〔六〕然而《穆天子傳》，〔七〕獨近起居之注。其書雖若不可盡信，要亦古者記載之法，經緯表裏，各有所主；初不拘拘《尚書》《春秋》二體，而即謂法備於是，亦可知矣。三代而後，細爲官史，若《漢武禁中起居注》，馬后《顯宗起居注》，〔八〕是也。大爲時政，若唐《貞觀政要》，《周顯德日曆》，〔九〕是也。以時記錄，歷朝起居注，是也。薈粹全書，梁太清以下實錄，〔一〇〕是也。蓋人君之德如天，晷計躔測，璣量圭度，〔一一〕法制周遍，乃得無所闕遺。是以《周官》立典，〔一二〕不可不詳其義，而《禮》言左史右史之職，〔一二〕誠廢一而不可者也。〔三四〕

紀之與傳，古人所以分別經緯，初非區辨崇卑。〔一五〕是以遷《史》中有無年之紀，劉子玄首以爲譏，〔一六〕班《書》自叙，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，〔一七〕意可知矣。自班、馬而後，列史相仍，皆以紀爲尊稱，而傳乃專屬臣下，則無以解於《穆天子傳》，與《高祖》《孝文》諸傳也。〔一八〕今即列史

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。如人君行蹟，不如臣下之詳，篇首叙其靈徵，篇終斷其大略；其餘年編月次，但有政事，以爲志傳之綱領；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，則以一經一緯，體自不可相兼故也。誠以《春秋》大旨斷之，則本紀但具元年即位，以至大經大法，足爲事目，於義愜矣。人君行事，當參以傳體，詳載生平，冠於后妃列傳之上。是亦左氏之傳，以惠公元妃數語，先經起事，〔九〕即屬隱公題下傳文，可互證也。但紀傳崇卑，分別已久；君臣一例，事理未安；則莫若一帝紀終，即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。如鄭氏《易》之以《象傳》《彖辭》，附於本卦之後之例，〔十〕且崇其名曰大傳，〔三〕而不混列傳；則名實相符，亦似折中之一道也。方志紀載，則分別事言，統名以紀，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，初無師法《春秋》之義例，以是不可議更張耳。〔三〕

〔二〕見《書教上》注〔四〕。

〔三〕朱子《天子之禮》：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」自注：「其書《春秋》《尚書》有存者。」（《朱子全書》卷四十）

〔三〕《史通·六家》（《尚書》家）：「蓋《書》之所主，本於號令，所以宣王道之正義，發話言於臣下，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。至如堯舜二典，直序人事；《禹貢》一篇，惟言地理；《洪範》總述災祥，《顧命》都陳喪禮，茲亦爲例不純者也。」

(四) 言紀事之書，不盡於編年一體也。

(五) 見《史釋》注(三)。

(六) 《汲冢周書》，見《書教中》注(八)。《竹書紀年》，見《書教下》注(四八)。

(七) 見《和州志列傳總論序例》注(二十四)。

(八) 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起居注者，錄紀人君言行動止之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君舉必書，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？』《周官》內史掌王之命，遂書其副而藏之，是其職也。漢武帝有《禁中起居注》，後漢明德馬皇后撰《明帝起居注》。然則漢時起居似在宮中，爲女史之職；然皆零落，不可復知。今之存者，有漢獻帝及晉代已來起居注，皆近侍之臣所錄。晉時又得汲冢書，有《穆天子傳》，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。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。」

(九) 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雜史類：「吳兢《貞觀政要》十卷。」《宋史·藝文志》編年類：「《顯德日曆》一卷，周扈家、董淳、賈黃中撰。」

(十) 《隋志》起居注類：「《梁太清實錄》十卷。」

(十一) 《說文》：「晷，日景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以表度日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躔，踐也。」徐曰：「星之躔次，星所履行也。」今本《書·舜典》：「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孔疏：「璣衡者，璣爲轉運，衡爲橫簾，運璣使動，於下以衡望之，是王者正天文之器，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，是也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以土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」此借測天以比記君之言動。

(二二) 見《書教上》注〔二〕。

(二三) 見《書教上》注〔四〕。

(二四) 按此節原紀體。黔本、劉刻《遺書》本，此下竝有文二節，茲錄如下：「史官各自爲書，所以備一書之採擇；地方志各隨所及，詳瞻登紀，所以備諸史之外篇，固其宜也。史部本紀言事並載，雖非《春秋》本旨，文義猶或可通。方志敬慎採輯，體當錄而不叙，左右之史，不分類例，則法度混淆，而紀載不可觀本末矣。是以略倣左史而恭紀皇言，倣右史而恭紀恩澤焉。」又：「紀體本法《春秋》，而紀言固非列史正體；今以言冠於事，則以正史本紀法其專家，而方志外書本備採摭；故左言屬陽而居首，右事屬陰而居次，事有所宜，不拘拘於古法也。」此言方志先記皇言而後記皇事。

(二五) 劉氏《識語》：「此二語極精，大綱細目，互見複書，當通觀乃知之。」

(二六) 《史通·列傳》：「夫紀傳之興，肇於《史》《漢》。蓋紀者，編年也。傳者，列事也。編年者，歷帝王之歲月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；列事者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《春秋》之傳。《春秋》則傳以解經，《史》《漢》則傳以釋紀。尋茲例草創，始自子長，而朴略猶存，區分未盡。如項王宜傳，而以本紀爲名，非唯羽之僭盜，不可同於天子；且推其序事，皆作傳言，求謂之紀，不可得也。或曰：遷紀五帝、夏、殷，亦皆列事而已，子曾不之怪，何獨尤於《項紀》哉？對曰：不然。夫五帝之與夏殷也，正朔相承，子孫遞及，雖無年可據，紀亦何傷。如項羽者，事起秦餘，身終漢始，殊夏氏之后羿，似黃帝之蚩尤，譬諸閏位，容可列紀，方之駢拇，難以成編。且夏殷之紀，不引他事。夷齊諫周，實當紂日，而析爲列傳，不入殷

篇。《項紀》則上下同載，君臣交雜，紀名傳體，所以成嗤。」

(一七)《漢書·叙傳》：「史臣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，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。故探纂前記，綴輯所聞，以述《漢書》，起於高祖，終於孝平王莽之誅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旁貫《五經》，上下洽通，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。」師古曰：「春秋考紀，即帝紀也。」劉奉世曰：「考，成也。言以編年之故而後成紀表志傳，非止於紀也。」

(一八)見《言公上》注〔四七〕。

(一九)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「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爲魯夫人，故仲子歸於我。生桓公，而惠公薨，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」此爲《左傳》叙事，先於《春秋》。用以說明《春秋》記人君行事，當參以傳體，如《左傳》在此所記也。

(二〇)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：「鄭康成《易注》，《崇文總目》，今唯《文言》《說卦》《序卦》《雜卦》合四篇，餘皆逸。指趣淵確，本去聖之未遠。」別詳《經解上》注〔八〕。《日知錄》(卷一)：「朱子記《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》，謂『古經始變於費氏，而卒大亂於王弼』。據孔氏《正義》曰：『夫子所作象辭，元在六爻經辭之後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。王輔嗣之意，以爲象者本釋經爻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各附於當爻下，如杜元凱注《左傳》，分經之年與傳相附。』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，不知其實始於康成也。《魏志》：「高貴鄉公幸太學，問淳于俊曰：孔子作彖象，鄭玄作注，其釋經義一也。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，而注連之何也？」俊對曰：「鄭玄合彖象於經者，欲使學者尋省易

了也。帝曰：若合之於學誠便，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？俊對曰：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，是以不合，此聖人以不合爲謙。帝曰：若聖人以不合爲謙，則鄭玄何獨不謙邪？俊對曰：古義宏深，聖問奧遠，非臣所能詳盡。』是則康成之書，已先合之，不自輔嗣始矣。』

〔三〕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注引張晏曰：「大傳，謂《易·繫辭》。」

按此節言記人君之言與事當分別經緯。又劉刻《遺書》本此下尚有一節，茲錄如下：「我朝列聖相承，覃恩愷澤，史不絕書。永清密邇神京，被德尤普；而案牘或有遺軼，一時不及周詳，謹志其可考者，勒爲一典，以次《皇言》之後云。」

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

職官選舉，入於方志，皆表體也。而今之編方志者，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，〔二〕是以古爲例，定以鴻名，而皆編爲志，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。夫史志之文，職官詳其制度，選舉明其典則，其文或倣《周官》之經，或雜記傳之體，編之爲志，不亦宜乎？至於方志所書，乃是歷官歲月，與夫科舉甲庚，年經事緯，足以爽豁眉目，有所考索，按格而稽，於事足矣。今編書志之體，乃以知縣、典史、教諭、訓導之屬，〔三〕分類相從，遂使乾隆知縣，居於順治典史之前；康熙訓導，次諸雍正教諭之後。〔三〕其有時事後先，須資檢閱，及同僚共事，欲考歲年，使人反覆披尋，難爲究竟，虛占篇幅，不知所裁。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！夫人編列傳，史部鴻裁，方志載筆，不聞有所規從；至於職官選舉，實異名同，乃欲巧爲附依，此永州鐵鑪之步，所以致慨於千古也。〔四〕

《周官》御史掌贊書，數從政，鄭氏注謂「數其現在之官位」，〔五〕則官職姓名，於古蓋有其書矣。三百六十之官屬，〔六〕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，竊意亦必有法焉。周譜經緯之凡例，恐不盡爲星曆一家之用也。劉向以譜與曆合爲一家，歸於術數。而司馬遷之稱周譜，則非術數之書也。疑古人於累計之法，多用譜體。〔七〕班固《百官公卿表》，叙例全爲志體，〔八〕而不以志名者，知歷官之須乎譜法

也。以《周官》之體爲經，而以漢表之法爲緯，古人之立法，博大而不疎，概可見矣。（九）

東京以還，僅有職官志，而唐宋之史，乃有宰輔表，（一）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。至於專門之書，官儀簿狀，自兩漢以還，代有其編，而列表編年，宋世始多其籍；司馬光《百官公卿表》百五十卷之類。（二）亦見歷官紀數之書，每以無文而易亡也。至於方州記載，唐宋廳壁題名，（三）與時湮沒，其圖經古制，不復類聚官人，非闕典歟？元明以來，州縣志書，往往存其歷任，而又以記載無法，致易混淆，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。（三）或謂職官列表，僅可施於三公宰輔，與州縣方志；一則體尊而例嚴，一則官少而易約也。若夫部府之志，官職繁多，而尺幅難竟，如皆表之，恐其易經而難緯也。上方年月爲經，首行官階爲緯，官多布格無容處也。夫立例不精，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，此馬、班以後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。班史《百官》之表，卷帙無多，而所載詳及九卿；唐宋宰輔之表，卷帙倍增，而所載止畫於丞弼。非爲古書事簡，而後史例繁也，蓋以班分類附之法，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，宜其進退失據，難於執簡而馭繁也。按班史，表列三十四官，格止一十四級，（四）或以沿革，並注首篇，相國、丞相、奉常、太常之類。或以官聯，共居一格；大行令、大鴻臚同格，左馮翊、京兆尹同格之類。篇幅簡而易省，事類從而易明，故能使流覽者，按簡而無復遺逸也。苟爲統部列表，則督撫提鎮之屬，（五）共爲一格。布按巡守之屬，（六）共爲一格。其餘以府州畫格，府屬官吏，同編一格之中，固無害也。及撰府州之志，即以州縣各占一格，亦可不致闕遺。